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78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，基於與德日韓相比，本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僅加重一年以上，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，不符比例原則，因此將加重詐欺罪之刑期，修正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。另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法亦推陳出新，利用網際網路或社群軟體等科技，假冒名人來進行投資詐騙，因此亦增訂第一項第四款「盜用或以電腦合成不實影像」之加重詐欺罪事由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謝衣鳳

連署人：廖國棟 鄭麗文 游毓蘭 陳超明 孔文吉
廖婉汝 林德福 吳斯懷 翁重鈞 吳怡玓
林思銘 鄭正鈐 洪孟楷 李德維 溫玉霞
林文瑞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<u>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</u>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</p> <p>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</p> <p>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</p> <p><u>四、盜用或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</u>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</p> <p>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</p> <p>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詐欺罪刑度在國際比較上，韓國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以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罰金二千萬韓圓；日本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以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德國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三項以犯罪情節嚴重者，得處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由此可知本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僅加重一年以上，七年以下之有期徒刑，不符比例原則，若構成加重詐欺罪，理應刑罰應當較一般詐欺罪更為嚴厲。因此，爰修正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，有期徒刑刑期之部分，明定以五年以上十年以下之有期徒刑，銜接一般詐欺罪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。</p> <p>二、因科技快速發展，導致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法亦推陳出新，盜用或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，可能真假難辨，易於流傳。為取信被害人而以上開方法施以詐欺行為，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，且可能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其侵害社會法益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行為嚴重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，爰於第一項增訂第四款。</p>